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海牙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I. 引言**

1.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Christian Wenaweser 大使担任特别工作组主席。
2.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为工作组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3. 特别工作组收到了载于 ICC-ASP/4/SWGCA/INF.1 号文件中的于 2005 年 6 月 13 至 15 日在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召开的休会期间非正式会议的结果。在该小组的第一次会议上，主席概括地介绍了这次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在介绍时，他表示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他本人和大会主席进行了干预，古巴代表团还是再一次地被东道国拒发了旅行许可，并因此未能出席在普林斯顿举行的休会期间的非正式会议。主席指出，这次的休会期间会议再一次只用英文举行，如在筹备罗马会议时在西西里的锡拉库萨举行的休会期间会议一样。他表示，如果各代表团有很强烈的意愿，他愿意安排翻译服务，但也说明这样的安排将导致会议总体费用的显著增加，并且很难保证有关资金的落实。他要求特别工作组通过报告，并用此报告作为今后关于侵略罪讨论的基础。考虑到在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期间给侵略罪问题分配的有限时间，他强调有必要在今后举行更多的休会期间会议，同时在缔约国大会的框架内，大大增加会议的时间。主席对这样的事实表示理解，即大会的议程安排又是非常满的。然而，他还提到，大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就分配给特别工作组的会议时间所做的决定未能执行。主席还表示了这样的观点，即侵略罪特别工作组需要建立一个“路线图”，明确地说明能使侵略罪特别工作组在审查大会召开之前的至少 12 个月成功完成其工作的程序。就 2006 年和 2008 年给侵略罪特别工作组分配的会议时间做出一项可靠的决定是必要的。

II. 审议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4. 特别工作组感谢芬兰、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和瑞士政府为休会期间会议提供了财务支持，并感谢普林斯顿大学列支敦士登自决权研究所为举行休会期间的非正式会议提供了机会。特别工作组欢迎举行休会期间非正式会议，这是向着给侵略罪下定义迈出的积极一步，将侵略作为法院管辖权内的一种犯罪的重要性以及就该项犯罪达成协商一致的定义的必要性得到了强调，以使得法院能够就这种犯罪行使管辖权。几个代表团借此机会对休会期间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几点实质性问题表示了他们的立场。代表们表示关切的是，在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期间为特别工作组分配的时间太少，并指出在大会今后的会议期间应为工作组分配更多的时间。大家表示支持主席在与各代表团磋商之后确定的时间召开更多的休会期间会议。在这方面，大家指出，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对这样的休会期间的会议尽可能有更广泛的代表参加。大家普遍认为，纽约作为特别工作组的所在地将会促进对会议的参加，特别是能如缔约国大会 ICC-ASP/1/Res.1 号决议中所谈到的那样，使罗马规约非缔约国出席会议。大家普遍支持建立一个虚拟工作组以推进缔约国在例会和休会期间会议之外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讨论。会议还指出，这样一个虚拟工作组不是要取代特别工作组的非正式会议或休会期间的非正式会议。大家提到联合国秘书处准备的题为“对有关侵略的发展情况的历史性审议”（PCNICC/2002/WGCA/L1 和 Add.1 号文件）。

5. 由于交换意见的结果，特别工作组同意应该给该工作组分配更多的时间，并决定通过载于 ICC-ASP/4/SWGCA/Inf.1 号文件中的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并向缔约国大会建议将其作为大会第四届会议记录的附件。

III. 审议向工作组提交的讨论文件

6. 2005 年休会期间会议报告的第 91 段指出，会议原则上同意建立一个“虚拟工作组”，使得缔约国能推进他们在例会和休会期间会议之外的讨论，条件是这样一个工作组以电子手段进行交流将对所有感兴趣的各方开放。由于建立虚拟工作组的结果而产生的三份讨论文件，提交给了特别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7. Claus Kress 先生（德国）介绍了题为“侵略罪和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的 1 号文件，这一文件以 ASP/4/SWGCA/NP.1 的文号非正式地散发给了特别工作组。

8. Pål Wrange 先生（瑞典）介绍了“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的 2 号文件，这一文件以 ASP/4/SWGCA/NP.2 的文号非正式地散发给了特别工作组。

9. Phani Daskalopoulou-Livada 女士（希腊）介绍了题为“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背景下侵略的定义”的 3 号文件，这一文件以 ASP/4/SWGCA/NP.3 的文号非正式地散发给了特别工作组。

10. 各分项协调员在其介绍中概述了他们各自讨论文件的内容。另外他们指出，讨论文件的目的是进一步分析和考虑在休会期间会议报告中已涉及到的某些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问题。讨论文件包括了旨在提示与会者和进一步审议特别

复杂的问题的提问清单，并为准备特别工作组今后的会议征求他们的意见和看法。

11. 对以这种电子论坛的形式进行的活动的价值有普遍的一致意见。鉴于大家的关切，即以书面形式的反应可能比口头发言更正式，有人建议尽量保持虚拟工作组的非正式性质。在就讨论文件初步交换意见之后，工作组建议广泛参加虚拟工作组的会议，条件是工作组不是一个决策机构，也不取代特别工作组的会议。侵略罪特别工作组同意主席的观点，即虚拟工作组的主要目的是帮助筹备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今后的会议，或是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的会议，或是休会期间的非正式会议。大家还决定向缔约国大会建议，向特别工作组提交的这些文件以 1 号、2 号和 3 号讨论文件作为大会 2005 年记录的附件，条件是这些文件的作者还可能对其做进一步的润色和修改。

IV. 走向审查大会的路线图

12. 主席提请大家注意休会期间非正式会议报告的第 90 段，该段指出特别工作组需要在审查大会召开之前至少 12 个月完成其工作。这将使得能够进行必要的国内磋商，并激发在大会上通过侵略罪条款所需要的政治努力。

13. 在这方面，他在特别工作组内散发了一份为缔约国大会今后的会议提议的时间表，目的是考虑前一段中所表示的关切。这一时间表提议在今后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的缔约国大会会议期间，2006 年 6 月和 2008 年 11 月之间给特别工作组总计分配 10 天的非正式会议时间，辅之以 7.5 天的休会期间非正式会议。主席明确谈到关于今后会议的时间和地点的决定是考虑总体决议小组的任务，而且散发载有提议的时间表的非正式文件不影响该小组的讨论。

14. 所提议的时间表是初步讨论的内容，而且得到了代表团的普遍支持，某些代表团表示了这样的观点，即为讨论侵略罪所预见的时间是最起码的时间，同时大家还表示了这样的意见，即为在纽约的工作所分配的会议时间可能太长了。大家还说明，这一时间表可能还需要根据工作组任务取得的进展和大会今后各届会议的总体工作安排进行进一步的修改。